

# 總統府公報

第 754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 .....3
- (二)制定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4
- (三)增訂並修正水利法條文 .....5
- (四)增訂並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條文 ..... 12
- (五)修正保險法條文 ..... 15
- (六)修正都市計畫法條文 ..... 27
- (七)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 ..... 37
- (八)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條文 ..... 40
- (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 ..... 41

#### 二、明令褒揚..... 41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43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44

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情節輕微之行為。

前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

茲增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

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7761 號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公布之。